**浙江艺术职业学院8号楼整体改造工程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CTGC-S2025-006

采购人：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8号楼整体改造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07 月28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GC-S2025-006

**项目名称：**浙江艺术职业学院8号楼整体改造工程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1.692万元

**最高限价：**61.692万元

**采购需求：**浙江艺术职业学院8号楼整体改造工程设计，主要内容：主要包括本次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是对学校8号楼整栋教学楼的教学设备进行更新，并对室内环境进行整体装修更新，包括对公共区域走道吊顶、墙地面和对教室的弱电智能化、强电等进行更新改造等所有相关工作。并由中标人实行设计，本次设计与现有部分进行整合和完善，最终设计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设计合同起至竣工验收，图纸设计周期65日历天。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综合类甲级 或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 或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 7 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28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 7 月28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1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鲁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50820

质疑联系人：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50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03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志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67004831

质疑联系人：熊雅莉

质疑联系方式：15180108782

质疑邮箱：764628310@qq.com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4楼讲标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工程设计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资料整理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03；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刘志远 1836700483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2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1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 |
| 14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1、中标人需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 服务采购 | | 100（不含）以下 | **0.5%** | | 100-500（不含） | **0.5%** |   不足2500元按2500元计取。  2、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上述费用。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响应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补偿救济**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资格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详细附件内容）**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2.3报价文件：**

2.3.1初次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组成明细表；

2.3.3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2.3.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6 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 分项报价表。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浙江艺术职业学院8号楼整体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项目规模：**项目总面积8735.89m2，总投资1500万元。主要是对学校8号楼整栋教学楼的教学设备进行更新，并对室内环境进行整体装修更新，包括对公共区域走道吊顶、墙地面和对教室的弱电智能化、强电等进行更新改造。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主要包括本次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工程、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局部结构改造、设备采购及施工期间的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所有相关工作，并由中标人实行设计总承包,本次设计与现有部分进行整合和完善，最终设计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三、设计依据：**

3.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3.1.1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3.2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3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四、设计要求：**

4.1由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招标范围内，在室内装修设计的所有专业范围内，凡涉及相关标准、规范改变的设计修改，凡涉及影响使用功能的改变与完善的设计深化与设计修改，凡涉及竣工验收的设计深化与设计修改，凡涉及需与原设计单位协调处理的设计深化与设计修改，均由本次中标单位负责。竣工验收以本次中标的设计单位作为牵头设计单位，负责通知、对接、联系、协调、整合、完善所有（包括原设计单位）的设计资料，深度为完成竣工验收，符合全设计内容归档要求，并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其费用。

4.2本次中标的设计方案，在设计深化完善阶段，可能会存在较大调整或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原设计功能布局的调整），投标单位因充分考虑该费用成本，在本次报价中综合考虑。

**五、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要求**）**

**（一）设计委托阶段：**

1、招标人委托设计项目；

2、设计单位将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总负责及设计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等告知招标人；

**（二）、施工图设计：**

1、施工图设计文件

（1）施工总平面图

（2）建筑

（3）结构

（4）建筑电气、弱电、幕墙、安防、监控、音响

2、施工图设计成果移交

1）成果移交前，招标人、建设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会同设计单位对该成果对应设计需求进行会审，并形成会议纪要。

2）全套设计施工图8套，电子文件一套（应包括所有设计文件），并可以复制。

3）提交最终施工图设计成果计算书一套。

3、招标人及建设单位需要中标人提供审图服务的，中标人应无偿予以配合。

4、招标人及建设单位需要中标人提供勘查设计的，勘查部分的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取。

**（三）、后期服务**

1、在招标过程中，如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及预算单位提出关于图纸的问题，设计单位必须对清单编制疑问进行认真及时回复，如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的问题较多、建设单位要求重新出图时，设计单位应无条件出图。

2、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提供包括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施工质量检验、驻场设计代表等服务。

**六、投资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估算的有效性和准确性，今后方案深化估算一般不允许超过项目政府立项估算金额，施工图设计预算一般不允许超过该项目方案投资估算。如方案编制投资估算错误的原因导致将来工程项目预算超方案估算的，招标人有权依法对承包人追究责任，做出相应的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七、设计周期要求**

自签订设计合同起至竣工验收，图纸设计周期65日历天。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周期：中标后25个日历天。签订后起算。

2.施工图设计周期：不超过40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从方案设计经招标人确认之日起计算。

具体根据学校要求和工程进度提交。不包括招标人对方案、施工图交流、审查、评审的时间，根据任务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调整。

**八、设计质量要求**

本工程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规定及编制深度的要求。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后期不作调整；并按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的预付款。**

**2、施工图校内图审通过完成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档案移交完成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20%的设计费。**

**十、其他**

1、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须规范员工行为，承诺投入的人员须到位，同时优先安排本项目设计工作执行，确保设计项目的成功。

2、投标人须自费到建设单位处现场踏勘，以了解建设单位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

3、项目原则上必须到项目现场四次以上（不包含因设计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设计前的第一次现场勘察，开工时的交底，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上述环节设计必须到项目现场。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十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

**十二、设计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一、商务技术（90分）** | | | | |
| 1 | 体系认证 | 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缺一或未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2 | 业绩 |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房屋建筑工程装修设计或改造提升设计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0.5分，最高1分。  【证明材料：提供设计合同复制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 3 | 项目组成员 | 1、项目负责人资历（0-4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复制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证明材料：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复制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能力情况: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团队专业设计人员包括建筑专业、结构专业、装修专业、给排水专业、智能化专业、电气专业的得6分，每缺少一个扣1分，各岗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证明材料: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均需加盖公章。】 | 10 | 客观分 |
| 4 | 重难点分析 | 结合以往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进行阐述和说明，重难点分析全面合理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5 | 设计水平 | 对设计水平与质量的高低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进行综合评审：对是否符合城市规划、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要求进行分析、评价；（评分范围： 5，4，3，2，1，0）。 | 5 | 主观分 |
| 6 | 建筑改造设计 | 建筑方案优化方案美观性、与原建筑统一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建筑内部功能布局改造方案，根据改造方案的合理性，功能区块联系紧密情况；空间布置合理性，各功能房间的位置是否明确；对卫生、环保、节能、消防、抗震隔震、声学等因素考虑是否周全进行评审 （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建筑尺寸改造方案，根据改造方案的科学合理性，满足功能的前提下，是否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建筑内部综合布线改造方案，根据改造方案的合理便捷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无障碍设计，建筑内部信息化，标识系统改造方案，根据改造方案的科学性和适用性，理念先进性，是否满足现行规范要求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7 | 进度安排 | 设计周期的把控，对设计周期的响应程度，对设计的总体安排、进度计划、周期保证措施进行比较、分析；（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8 | 现场服务措施 | 对现场服务及保证措施，如何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各专业之间的配合工作。（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9 | 管理方案 | 管理方案完整性、专业性、针对性以及对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评审  项目组织机构（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情况（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0 |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 应急服务方案，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出应对措施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1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2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如专业品质承诺、高效服务承诺等）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以及对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3 | 合理化建议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评审（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二、价格部分（10分）**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10 | 客观分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9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 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名称：浙江艺术职业学院8号楼整体改造工程设计

委托人（甲方）：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设计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8号楼整体改造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艺术职业学院8号楼整体改造工程设计

2.工程地点：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3.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4.建筑功能： 等。

5.投资估算：约1500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总面积8735.89m2，总投资1500万元。主要是对学校8号楼整栋教学楼的教学设备进行更新，并对室内环境进行整体装修更新，包括对公共区域走道吊顶、墙地面和对教室的弱电智能化、强电等进行更新改造。

2.工程设计阶段： 主要包括本次装修项目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局部结构改造、设备采购及施工期间的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所有相关工作，并由中标人实行设计总承包,本次设计与现有部分进行整合和完善，最终设计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3.设计服务期限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四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包干**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的本合同价款已经包括设计人在项目设计至审批通过整个过程以及施工配合等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以下各项费用：

（1）设计人的设计报酬；

（2）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为履行其职责，参加项目设计审查会议、提供招标采购技术支持等的全部费用；

（3）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应向国家税务部门缴纳的全部相关税费；

（4）合同规定份数内项目设计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纸张费、印刷费和晒图费等；

（5）有关影印、购买文件、资料、记录的费用及各种通讯费用等；

（6）设计人和其他协作单位设计配合、协调报批和咨询等全部工作的费用；

（7）相关保险费用；

（8）在未签订本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的设计费用及其他费用；

（9）专家评审费用；

（10）设计人为履行合同职责而发生的其它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询标纪要；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合同审核人：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以《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示范文本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58号)、《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DBJ33/T 1101-2022)等。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无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投标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补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

（6）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0）其他合同文件。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5.4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5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五年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2.1.2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及中止、提前解除、终止等重大事项须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或其他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进行和完成设计工作，并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提交的设计任务书应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深度要求，能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成果，并对其成果负责。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与当地规划主管部门及施工单位作好沟通衔接及各阶段图纸交底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如设计文件不符合要求导致审批不能通过的，由设计人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按要求修改，直至通过，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1.3 设计人应当依法取得工程设计的相应资质，并向发包方提供相应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设计收费资格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设计资格。因设计人缺乏相应工程设计资质而导致合同无效的，设计人应无条件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相应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填补发包方损失，则以发包方损失金额为准进行赔偿。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 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双方就设计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副负责人、相关核心成员等内容协商一致。设计团队设正副2名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应设1名专业负责人，并明确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具体授权范围，具体人员细节由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附件的形式加以明确。（详见附件四：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直接在当期设计费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已收设计费，同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直接在当期设计费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已收设计费，同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

3.3.2 为保证工程质量，设计人必须保持一定的团队稳定性，大规模更换设计团队成员或重要核心成员离职应当征求发包人的同意。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直接在当期设计费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已收设计费，同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3若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与设计合同约定不符的、设计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设计以及发包人要求等情况下，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除发包人同意外，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不得进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违法分包。

设计人进行单项设计分包，确定分包人，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并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职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营业执照、相关专业资质、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职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上述资料由设计人核实无误后盖章确认）。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因分包工程产生的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如因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省市、行业等最新执行的相关法定、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4.1.3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可研批复等。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标准、☑其他：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技术规程，符合相关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及委托方要求【委托方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增加深度要求】。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0年 。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 无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设计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视为设计人放弃延期申请权利。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CAD格式及PDF格式等形式的设计文件电子版 。报建、评审会、汇报会、专题会议所需图纸、资料等由设计人根据需要提供。

基坑围护图纸提交时，应提交相应的设计围护文件，如发包人需要做设计优化时，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6.2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详见专用条款附件3。

注：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需满足前期报批和工程全过程使用。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与要求**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

7.4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7.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7.6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7.7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8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8.2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派专人长期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3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项中间结构及竣工验收。

8.4设计人必须做好现场服务，及时解决现场的技术问题，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紧急事件，若设计人未按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每次扣除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本合同设计总费用（含税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以上费用已包含设计费、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除发包人书面认可外，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9.2 合同价格形式

9.2.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由双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另行协商 。

9.2.2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在设计阶段进行调整时（可能进行多轮调整）所产生的制作效果图、模型、文本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设计费用中；因设计论证需要进行专家论证会所产生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设计费用中。设计变更涉及建设标准发生变化的内容，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设计规范调整的引起的设计图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由双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另行协商 。

9.2.3其他价格形式： 。

9.2.24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1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定金或预付款

9.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40% 。

9.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支付。

9.4发包人支付本项目设计费进度款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5 发包人应当按照上述付费时间支付各阶段相应设计费，支付方式为网银对公转账、电汇、转账支票（不包括商业汇票、银行汇票等合同未约定的支付方式）。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4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周期的要求。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1.2 乙方根据本合同须无偿负责修改项目设计文件中存在的一切缺陷或其他缺点，并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或有关副本后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修改。如果存在重大缺陷，则需赔偿所需要的损失，具体费用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

11.3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设计行业责任保险并报甲方备案，以及对设计成果负瑕疵担保责任，无偿负责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乙方设计错误、不满足规范及其他因不及时、不完全、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工程在报审、施工或使用中出现质量等问题引起投诉、赔偿时，除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处理外，乙方承诺无偿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具体由双方协商。

11.4设计人需对设计质量引起高度重视，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程成本增加、工期延误且情节严重的，设计单位需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为本项目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任何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拷贝、修改、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法律责任。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署名权归设计单位所有，其他权利归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媒体、杂志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其评价。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

12.4其他：（1）设计人在与发包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发包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设计人应予以严守。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设计人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2）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图纸及文件（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设计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否则，若因设计人原因所产生任何纠纷、争议的，由设计人承担所有与此相关的责任，发包人若因此而造成损失的均由设计人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3）对于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在发包人支付了相应的设计费用后，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除署名权）属于甲方所有，但非经甲方同意，设计人不得用于除本项目及本合同外的其他事项。在本合同因设计人的过错解除或终止后，发包人在支付完成相应设计费后，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但设计人对发包人修改后的设计成果不承担责任。

（4）在该项目终止或经发包人作为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设计人可在其宣传和专业材料中使用本项目的设计成果。

（5）甲方有权对设计单位、设计师，以及其过往业绩进行无偿宣传。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费在定金中扣除后余款退还发包人。

13.1.2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已付设计费并自应交付日至合同解除日每逾期一天按设计费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3.2.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按【20000】 元/次扣罚。由于设计人员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工程质量隐患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或隐患部分的设计费；同时根据损失或隐患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前述赔偿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先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设计人根据本合同须负责修改（无论自费与否）项目设计文件中存在的一切缺陷或其他缺点，并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要求或有关副本后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修改。如果存在设计成果重大缺陷，则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完成，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已收费用，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金额的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5. 合同解除**

15.1 因设计方原因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根据支付条款约定，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阶段全部设计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发包人要求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后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17.1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17.2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履约过程中获取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7.3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17.4设计人应指定具有执业资质及相应能力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

17.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7.6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约定规定的份数，设计人不再另收工本费。

17.7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7.8设计人应指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主要人员在设计各阶段到发包方所在地向发包方汇报，指派设计人各专业人员参加项目设计意图介绍、设计交底等会议，配合发包方参加有关部门召开的项目设计审查会，介绍项目设计或项目推介等。未按要求参加发包人例会的，发包人有权酌情扣除设计费，每次缺席扣除设计费原则上不超过设计费的0.2%。

17.9设计人应协助发包方完成各项报批报建工作，确保设计的成果文件获得批准通过；及时复核发包方提供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等是否满足建筑主体设计意图和效果，及时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参加主要阶段验收；协助发包方为本项目选择材料、设备，协助发包方进行相关工作的图纸审核。

17.10设计人对发包方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必须经过发包方同意，在提交发包方的设计修改通知中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若设计人未知会发包方而擅自修改设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7.11设计人须配合发包方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报建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

17.12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每一阶段设计成果均应以该阶段设计负责人和总设计负责人的签字版本为准。

17.13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发包方提出的限额进行设计。如有超出成本控制范围的，设计人须对图纸进行合理的修改和调整，直至在技术和经济上达到发包方要求的标准，但不得影响设计进度和工程工期。

17.14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价值工程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合理、有效降低工程投资的设计成果。

17.15设计人需根据项目推进计划，按时按需提供相应资料，以满足整个工程的时间节点要求。如在规定时间内，设计人无法按需提交相应资料导致，工程时间节点滞后的，每次处以设计费1%的处罚。

17.16因设计人未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的，延误了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1‰】，逾期超过三十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需退还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外，还需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7.17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前，设让人应做好相关的配合服务。

18.18因设计人提交的图纸资料有误，导致预算编制产生错误，施工中造成重大工程变更的，设计人有责任对图纸进行重新校核修改，同时承担变更金额2%的违约金，直接在设计费中扣除。

17.19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署合同。

17.20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7.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8：设计任务书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项目规模**

项项目总面积8735.89m2，总投资1500万元。主要是对学校8号楼整栋教学楼的教学设备进行更新，并对室内环境进行整体装修更新，包括对公共区域走道吊顶、墙地面和对教室的弱电智能化、强电等进行更新改造。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主要包括本次装修项目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局部结构改造、设备采购及施工期间的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所有相关工作，并由中标人实行设计总承包,本次设计与现有部分进行整合和完善，最终设计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三、设计要求：**

3.1由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招标范围内，在室内装修设计所有专业范围内，凡涉及相关标准、规范改变的设计修改，凡涉及影响使用功能的改变与完善的设计深化与设计修改，凡涉及竣工验收的设计深化与设计修改，凡涉及需与原设计单位协调处理的设计深化与设计修改，均由本次中标单位负责。竣工验收以本次中标的设计单位作为牵头设计单位，负责通知、对接、联系、协调、整合、完善所有（包括原设计单位）的设计资料，深度为完成竣工验收，符合全设计内容归档要求，并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其费用。

3.2本次中标的设计方案，在设计深化完善阶段，可能会存在较大调整或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原设计功能布局的调整），投标单位因充分考虑该费用成本，在本次报价中综合考虑。

**四、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要求）**

（一）设计委托阶段：

1、招标人委托设计项目；

2、设计单位将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总负责及设计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等告知招标人；

（二）、施工图设计：

1、施工图设计文件

（1）施工总平面图

（2）建筑

（3）结构

（4）建筑电气、给排水、暖通、弱电、幕墙、安防、监控、音响

2、施工图设计成果移交

1）成果移交前，招标人、建设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会同设计单位对该成果对应设计需求进行会审，并形成会议纪要。

2）全套设计施工图8套，电子文件一套（应包括所有设计文件），并可以复制。

3）提交最终施工图设计成果计算书一套。

3、招标人及建设单位需要中标人提供审图服务的，中标人应无偿予以配合。

4、招标人及建设单位需要中标人提供勘查设计的，勘查部分的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取。

（三）、后期服务

1、在招标过程中，如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及预算单位提出关于图纸的问题，设计单位必须对清单编制疑问进行认真及时回复，如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的问题较多、建设单位要求重新出图时，设计单位应无条件出图。

2、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提供包括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施工质量检验、驻场设计代表等服务。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施工图设计初稿及相关数据 | 20 | 个日历天 | 所有文件均应同时提交电子版 |
| 2 | 施工图校内审查 | 20 | 个日历天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且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

5．在设计阶段进行调整时（可能进行多轮调整）所产生的制作效果图、模型（如有）、文本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设计费用中。上述文件份数不包含过程沟通、报批、报审稿的文本（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正式成果超出上述约定文件份数的,双方另行约定费用。

**附件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特别约定：

（1）工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人工费等）以及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总价形式的设计费，后期不作调整。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后期不作调整；并按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的预付款。

2、施工图校内图审通过完成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档案移交完成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20%的设计费。

说明：

（1）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原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上述设计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税费、通信通讯、快递、设计加班费用、赶工费、长期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和现场服务费、制图出图晒图（合同约定的数量）、管理费、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含后期其他单位深化图纸的审核工作费用）。

（3）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等工作不另计费用、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派代表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时，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不另计费用。

发包人的开票主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

设计人的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税率【6】%）；□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 】%）。

开票错误的责任承担：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开票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如发包人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抵扣联，则设计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承包人逾期提供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或者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足额赔偿。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详见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过委托人盖章的工程联系单

**附件8：**

**设计任务书**

另详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艺术职业学院8号楼整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编号：CTGC-S2025-00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 ）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艺术职业学院8号楼整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编号：CTGC-S2025-006】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响应文件中的资料。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姓名）先生/女士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浙江艺术职业学院8号楼整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编号：CTGC-S2025-006】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艺术职业学院8号楼整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编号：CTGC-S2025-006】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6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7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8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9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10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11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12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13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  |  |

注：1、上表由供应商根据需要可自行扩展细化。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执业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附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初次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2）报价组成明细表 （页码）

（3）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页码）

**一、初次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关于浙江艺术职业学院8号楼整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编号：CTGC-S2025-006】的初次报价如下：

**初次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具体服务**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如果有）** |
|  |  |  |  |  |
| **磋商报价（元）** | | **小写：**  **大写：**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组成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 | | | |  |  |

**填表说明：**

1. 本表可拓展。
2. 中标单位本表中综合单价按《初次开标一览表》与最终报价价差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单位的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8号楼整体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艺术职业学院8号楼整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编号：CTGC-S2025-006】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浙江艺术职业学院8号楼整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编号：CTGC-S2025-006】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浙江艺术职业学院8号楼整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编号：CTGC-S2025-006】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的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8号楼整体改造工程设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设计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